

(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提供研究金名额至少十五个,

(b) 对将被邀参加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个发展中国家参与人一名以资助旅费方式给予协助,

由经常预算中所列款项以及由于下文第7段和第8段中所作请求而将收到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2. 对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联合国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所作的建设性努力,表示赞赏;

3.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参加《方案》,特别是在支持国际法教学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参加《方案》,特别是筹办区域会议和推行联合国与训研所合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表示赞赏;

5. 对巴哈马、孟加拉国和卡塔尔三国政府为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举办的区域性训练和进修课程提供东道国的便利表示感谢;

6.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鼓励在高等学术机构所设法律研究科目内列入关于国际法的课程;

7.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公益性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内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8. 再请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表示感谢;

9. 请秘书长就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47.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对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发生日益频繁,并造成无辜人命的损失,深感不安,

认识到国际合作拟订措施,有效防止这种行为的发生,并研究其根本原因,以期尽速找出公正与和平的解决办法,至为重要,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②

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③

深信特设委员会继续工作对人类至为重要,

1. 对于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深表忧虑;

2. 敦促各国继续对造成此种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寻求公正与和平的解决方法;

3. 重申所有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认为他们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所进行的斗争,尤其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4. 谴责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政权继续采取镇压行动和恐怖主义行动以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吁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审查是否能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现有各项国际公约;

②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2/37)。

6. 请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期迅速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同时顾到上文第3段的规定;

7. 请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继续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034(XXV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进行工作,首先是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然后就对付恐怖主义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

8.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具体建议的国家尽速提出意见和具体建议,以便使特设委员会能更有效地执行其职务;

9. 请秘书长将对于各国按照上文第8段提出的意见的分析研究送交特设委员会;

10. 请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按照上文第8段所提出的意见,并铭记着第3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连同关于为迅速解决这个问题而进行合作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制其会议的简要记录;

12.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48.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1/103号决议,

审议了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②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在分配的时间内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注意到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一项反对劫持

^②同上,《补编第39号》(A/32/39)。

人质的国际公约,同时顾到迫切需要制定有效措施,以制止劫持人质,

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建议它在一九七八年继续工作,^②

1. 注意到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已经设立的特设委员会,^③应继续按照大会第31/10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任何国家提出的建议和提议,同时照顾到各方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提出的意见;

3. 请各国政府提出建议和提议或作最新的补充,以供特设委员会审议;

4.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会议的简要记录,

5. 要求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尽一切努力提出一项反对劫持人质公约草案;

6. 决定将题为“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50.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②

大会,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

^②同上,第14段。

^③由于任命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成员(参看A/31/479/Add.1),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民主也门、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伊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索马里、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④同时参看第十节B.2,第32/442号决定。